

包家河公园二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22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家河公园二期项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3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包家河东侧,包家路西侧,南临徐家漕路,北靠后塘河。
规模:总用地面积7067平方米,其中园路广场铺装面积1923.4平方米,绿化面积494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96.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960.62万元。
招标控制价:8037659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园林绿化、生态驳岸、管理用房、景观建筑及小品雕塑等工程施工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其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或类似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16年4月、2016年5月、2016年6月]);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其他要求;

3.3.1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9月2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

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9月2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8月19日16:00,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160000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9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9月2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和www.cnnb.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188号

联系人:张浩雅 电话:0574-87362073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盛海路66弄29号三楼

联系人:宋释科 周晓海 陈浩

电话:0574-83885614 18957872088

传真: 0574-87300371

国家磁性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3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磁性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5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招标人为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大楼

规模:实验室改造总建筑面积约499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550万元

招标控制价:5181638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隔断及地面、顶棚、墙面改造;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钢结构及LED等改造。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条资质,或由下述①和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若有施工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都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3.其他要求;

3.3.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3.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3.5.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双方)、法定代

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8月26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单位法人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法人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7日16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4楼大厅63号窗口),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温馨提示:未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单位,请及时及办理。咨询电话:0574-89288917,0574-89288919。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8月26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

联系电话:0574-89288917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应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汇出。

2.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060137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3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jy.nbh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bh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574-87207321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周文渊、倪雄雄

电话:0574-27902317 传真:0574-27836167

大庆南路北延二期滨江休闲带(环城北路-丽江东路)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庆南路北延二期滨江休闲带(环城北路-丽江东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3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南路北延二期西侧,南起环城北路,北至丽江东路,东至大庆南路北延二期。

项目规模:岸线长度约2.3公里,面积约19.0公顷。

项目总投资:17.7亿元。

勘察周期:15日历天。

勘察类型及范围:本工程地质勘察、地形图修测及断面测量,土基勘探工作量,勘察精细化管理等;有工程节点确实有必要开展物探工作,经招标人许可后可开展管线物探调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3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8月25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投标人及拟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25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8月15日11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07(招标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用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25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室

联系人:陈杰、吴伟夫、吴瑾婷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9.备注

9.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统一投标工具6.1.3生成,投标工具6.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软件公司联系人:林清阳;电话: 18957871023

大庆南路北延二期滨江休闲带(环城北路-丽江东路)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庆南路北延二期滨江休闲带(环城北路-丽江东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321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南路北延二期西侧,南起环城北路,北至丽江东路,东至大庆南路北延二期。

项目规模:岸线长度约2.3公里,面积约19.0公顷。

项目总投资:17.7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33898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各阶段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为50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精细化管理;■灯光专题方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和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由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16年5月、2016年6月、2016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8月24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其他要求:(1)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设计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宁波海洋研究院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海洋研究院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14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宁波海洋研究院项目建设指挥部,项目业主为宁波海洋研究院,招标代理单位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宁波大学梅山海洋科教园内,临近三创基地海洋园园区区块。

2.2建筑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49387平方米,其中预留发展用地面积133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5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45883平方米,主要包括研发及成果转化区15065平方米,企业孵化及配套服务用房10315平方米,综合管理及配套服务用房10306平方米,国际学术交流中心10173平方米,门卫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678平方米,主要为人防工程及停车场。

2.3招标范围: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不包含智能化、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4工程造价:约17